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5〕92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局、县发改局、县民宗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5〕99号文件通知精神，提前下达你们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9321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8776 万元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20 万元，列 2026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 425 万元列 2026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谋划落实项目,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单位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民宗局。

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2-5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13	年度资金总额:	4813
		其中:财政拨款	4813	其中:财政拨款	48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3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 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其中: 财政拨款	1050	其中: 财政拨款	10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1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较上年有所增加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发展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	年度资金总额: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中: 财政拨款	4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西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县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6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或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3	年度资金总额:	2913
		其中:财政拨款	2913	其中:财政拨款	29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搞”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县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区)个数(个)	1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